室内观叶植物租摆服务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秋凌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杨凌政务大厦室内观叶植物租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益，经协商，协议如下:

一、租摆期限:租期 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合同确定花卉总数 1100 盆，一年合同期租摆费总价为 1479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在实际发生数量增减时，高于 1100 盆按 1100 盆计算，低于 1100 盆，以实际数计算，应按平均价格 0.41 元/盆相应扣减租赁费。如中途变动，以实际租摆期限为准结算租摆费用，租摆费用结算后，合同终止。

二、租摆范围:杨凌政务大厦 1-8 层(包括圆楼)及政务餐厅等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室。

三、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本租摆及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36975 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户名	陕西秋凌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杨凌农村商业银行康乐路支行
账号	270403660120100011468 9
财务电话	158292896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3MA6THGUK5Y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 1015

四、乙方服务标准:(根据季节特点和具体要求，乙方要定期摆放和更

换室内观叶植物及花卉品种，做到:高、中档和一般室内观叶植物及花卉各占 1/3，最小室内观叶植物及花株高不得低于 50 公分，花盆应全部采用瓷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要确定两名专职人员进行管护。管护人员要事业心强，注意形象，能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实行每月 1 次管护考勤，管护期间不做与租摆无关的事，不得影响机关的正常办公。

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管护时应注意环境卫生。严格做到花盆周边无落叶、无尘土、无污迹、水迹、无病虫害，美观整洁。甲方需临时性增加摆放花卉时，原则上不收费或少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花卉摆放须三个月调换一次，花卉状态较差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五、甲方责任: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固定花房与水资源，以便于乙方开展好花卉养护工作。同时，甲方对乙方所摆的花卉质量、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指导监督。对于摆放质量较差和不能定期调整更换花卉，以及造成花盆周围不卫生等现象时，甲方在结账时，要从费用中予以(每盆 5%一 8%)扣罚。

六、乙方应对其在室内观叶植物养护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违章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室内观叶植物养护期间或者外出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内，单方违约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和影响，将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追究相关责任，直到终止合同。

八、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三份。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自签订之曰起生效。

甲　方: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日

乙　方:陕西秋凌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百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确认方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 日